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得”）100%股权；同时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配套融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永贵电器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博得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北京博得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北京博得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轨道车辆整车制造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以及汽车制造商提供各种门系统。北京博得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

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永贵电器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北京博得专业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永贵电器与北京博得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均为轨道交通整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构成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内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汪敏华、卢素珍、娄爱芹六位自然组成的范氏家族（以下简称“范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3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范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61.91%**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具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得**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

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11,962,973股，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5,716,114股，合计发行数量17,679,087股。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